

接受補助單位違反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停止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p>接受補助單位有停止申請補助處理原則之情事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停止申請補助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或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或執行成效不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當年度屆期補助案件，經本部函文催辦限期核銷結案，屆期仍未完成核銷結案者。 (2) 申請單位以前年度未結案件，經本部函文催辦限期核銷結案，屆期仍未完成結案作業計二件以上者。 (3) 申請單位以前年度未結案件，經本部函文催辦限期核銷結案，屆期仍未完成結案作業累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4) 案件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三成。 (5) 複評案件之整體分數低於六十九分(含)。 2. 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被廢止或撤銷，並經本部函文催辦限期繳回已領取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屆期仍未繳回者。 (2) 案件被廢止或撤銷者。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訪視、輔導或評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複評單位未參加或拒絕實地評核作業，經本部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2) 接受複評單位未參加或拒絕帳務稽查作業，經本部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4. 留存憑證未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保管或處理。 5. 其他有違反本要點及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之情形。
--	--